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對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4)及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為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十二月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數項事宜，提供資料。

#### 條例草案第 27 條

**警務處處長根據現行做法，可否基於向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提供關乎須具報投訴的資料或材料，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而決定不提供有關資料或材料；就警監會可要求警務處處長提供關乎須具報投訴的資料或材料的權力，說明現時有否條例禁止警務處處長發放有關資料**

2. 根據現行做法，警務處處長會向警監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警監會履行職能，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就須具報投訴所提交的調查報告。由於警務處處長負責治安事宜，有責任保障香港的保安及確保罪案調查不受妨礙，因此在提供警監會所要求的資料或材料的過程中，他有責任確保披露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不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罪案調查。現有資料顯示，警務處處長迄今並沒有由於提供警監會所要求的資料或材料將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而拒絕有關要求。

3. 現有的投訴警察制度以行政方式運作。現時沒有條例特別就警務處處長向警監會提供資料或材料作出規管。不過，一般而言，警務處處長受規管個人資料和機密資料的披露的有關條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和《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約束。

**考慮將條例草案第 27 條中“警務處處長”的提述以“保安局局長”或“律政司司長”取代這項建議；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 27 條**

4.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4 條，在符合行政長官的命令及管制下，警務處處長對警隊負有最高指示及管理責任。條例草案第 27 條旨在確保警務處處長除非在某些指定情況下，須遵從警監會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要求。警務處處長不會輕率地援引第 27 條來決定不遵從警監會的要求。在回應警監會的要求時，警務處處長會考慮所掌握的事實和證據，並評估如遵從警監會的要求，香港的保安或有關罪案的調查受損害的風險。如警務處處長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決定不遵從警監會的要求，他會向警監會解釋不能遵從要求的原因。倘警監會不滿意警務處處長的解釋，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28 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行政長官可向警務處處長發出他認為適當的指示。這項安排符合第 232 章。

5. 此外，如警務處處長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在某一時間經考慮第 27 條後，決定不提供警監會所要求的資料或材料，而他其後信納向警監會提供該等資料或材料不會影響香港的保安或罪案的調查，則他可以向警監會提供該等資料或材料。

6. 就將條例草案第 27 條“警務處處長”的提述以“保安局局長”或“律政司司長”取代的建議，保安局局長現時並不參與罪案的調查或審視投訴警察課就投訴警務人員所作的調查報告。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27 條下的建議安排，較由保安局局長處理更為恰當。律政司司長乃政府的法律顧問，而決定向警監會披露某些資料會否損害香港的保安或罪案調查屬行政職能，我們認為不宜由律政司司長履行這項行政職能。

**說明關於廉政公署向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供資料方面，有否任何和條例草案第 27 條所訂相若的現有文件，以及廉政公署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供資料，是否受到與條例草案第 27 條所訂規定相若的限制；及說明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是否需要作出保密宣誓**

7. 現時，廉政公署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供資料方面，沒有任何與條例草案第 27 條相若的書面文件。廉署會確保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委員會履行職責，監察廉政公署進行的調查。我們理解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無須作出保密宣誓。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